

证券代码: 002845

证券简称: 同兴达

公告编号: 2017-091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得 2017 年 9 月 19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, 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 上。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保持一致, 分派方案自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, 且实施分派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。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: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17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: 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0,673,984 股为基数, 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.000000 股, 不送红股、不进行现金分红。

分派前本公司总股本为 100,673,984 股, 分派后总股本增至 201,347,968 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: 2017 年 9 月 28 日, 除权除息日为: 2017 年 9 月 29 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权益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17 年 9 月 28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权益分派方法

本次所送（转）股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直接计入股东证券账户。在送（转）股过程中产生的不足 1 股的部分，按小数点后尾数由大到小排序依次向股东派发 1 股（若尾数相同时则在尾数相同者中由系统随机排序派发），直至实际送（转）股总数与本次送（转）股总数一致。

五、本次所送（转）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 2017 年 9 月 29 日。

六、股份变动情况表

| 股份性质 | 本次变动前 | | 本次变动增加 | 本次变动后 | |
|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|
| | 数量 | 比例 (%) | 公积金转增股本 | 数量 | 比例 (%) |
| 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 | 76,673,984 | 76.16 | 76,673,984 | 153,347,968 | 76.16 |
| 二、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| 24,000,000 | 23.84 | 24,000,000 | 48,000,000 | 23.84 |
| 三、股份总数 | 100,673,984 | 100.00 | 100,673,984 | 201,347,968 | 100.00 |

七、本次实施送（转）股后，按新股本 201,347,968 股摊薄计算，2017 年半年度，每股净收益为 0.3921 元。

八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工业东路利金城科技工业园 3#厂房 4 楼证券部

咨询联系人：李岑

咨询电话：0755-33687792

传真电话：0755-33687791

九、备查文件

1、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同兴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9 月 22 日